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

2025年国家法定节日慰问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比

选

文

件

四川**·**成都

2025年4月

# 第一章 比选邀请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拟对2025年国家法定节假日慰问品提货券采购项目进行公开采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欢迎符合条件的各潜在供应商积极参与该项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项目名称：2025年国家法定节日慰问采购项目

## 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计1个包，拟确定中选人2名。（具体比选详情见第四章）

##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招标。

## 比选公告发布的媒体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官网（https://www.scrc.edu.cn/gh/）发布。

## 禁止参加本次比选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比选活动。

## 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比选的时间）

2025年4月24日时15:00分(北京时间)

1.比选申请文件应在参加比选时间前送达比选地点，未在参加比选前送到的文件将被拒收。

2.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恕不接收。

## 提交比选响应文件地点和比选地点

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彭温路399号四川铁道职业学院评标室（食堂2楼213室）

## 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地 址：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彭温路399号

联 系 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028-68939864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 申请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106.25万元（含税），具体价格以实际结算为准。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
|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交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信用记录查询  **（实质性要求）** | （1）比选人通过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2）查询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与比选文件一并保存；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 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
|  |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 不接受 |
|  |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 不接受 |
|  | 比选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  **（实质性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 |
|  | 现场踏勘和答疑 | 不举行 |
|  | 比选文件咨询 | 电话：028-68939864 |
|  | 比选结果公告 | 比选结果将在“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网站”公告 |
|  | 说明 | 本比选为非政府采购项目，比选文件中所有涉及政府采购相关内容均为参照执行；比选人不对结果作任何解释；最终解释权归比选人所有 |

## 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比选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二）比选主体

1.“比选人”系指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

2.“申请人”系指拟参加比选和向比选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比选申请人。

（三）有关定义

1.比选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2.比选文件要求申请人提供原件资料的，文件均以“原件”字样作以标注；未作“原件”标注的，提供的资料可使用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3.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间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按照年、月计算期间的，到期月的对应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没有对应日的，月末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四）合格的申请人（实质性要求）

1.具备“比选邀请”基本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3.比选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参与比选的费用（实质性要求）

申请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比选活动的一切费用。

## 比选文件

（一）比选文件的构成

1.比选文件是申请人准备比选申请文件和参加比选的依据，同时也是比选的重要依据。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比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2.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申请人应详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比选申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比选或中选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比选人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比选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比选人将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3.申请人应于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前，在网上关注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比选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申请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 比选申请文件

（一）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要求）**

（二）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申请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比选申请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当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比选申请文件无效风险，由申请人承担。

4.比选申请文件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比选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四）报价（实质性要求）

1.本次比选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比选文件规定为准。

2.申请人的报价应是申请人响应比选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了申请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项目包干价。

（五）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比选首次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中必须载明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比选申请文件中载明的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六）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申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申请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除非比选文件特别规定，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申请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申请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比选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比选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申请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七）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申请人应执行比选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比选文件由申请人自行编写。

（八）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实质性要求）**

2.比选申请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可以注明比选项目名称、比选项目编号、包号及名称（若有）、申请人名称、“正本”字样。

3.比选申请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实质性要求）**

4.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可采用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5.比选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申请人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比选申请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6.比选申请文件应由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比选申请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申请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申请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7.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可以采用A4幅面纸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码。

（九）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1.比选申请文件所有外层应当密封完好。**（实质性要求）**

2.未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拒收或者在法定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实质性要求）**

（十）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交

1.比选申请文件应在提交首次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实质性要求）**

2.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必选人应当拒收。**（实质性要求）**

（十一）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申请人不得在提交截止时间起至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比选申请文件。

2.申请人对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比选会

1.比选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比选，申请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比选会时，比选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3.当众宣布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4.宣布比选会结束。主持人宣布比选会结束后，所有申请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 六、比选评审

（一）比选评审

详见第五章

（二）比选结果公告

1.比选结果公告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比选结果公告对比选人和中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比选结果公告发出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选无效情形的，比选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比选结果公告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比选结果公告，依法重新确定中选人或者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 七、合同事项

（一）签订合同

1.中选人应在比选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5日内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选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比选文件、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3.比选人不得向中选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选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选人比选申请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4.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选的，比选人可以与排在中选人之后第一位的中选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5.比选文件、中选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中的最后报价、中选人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二）履行合同

1.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验收

1.本项目比选人将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结果合格的，中选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比选人有权要求中选人履行相关义务，直到验收合格。

（四）合同价款支付

比选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选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四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 八、比选纪律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申请人纪律要求

1.申请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申请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比选人或者其他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2.在比选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上述情形的，比选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无效响应，并书面报告主管部门。

（二）申请人禁止性行为，申请人参加本项目比选不得具有以下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申请人；

（3）与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或其他申请人恶意串通；

（4）向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比选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比选过程中与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中选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中选人的资格或者认定中选无效。

## 九、其他

（一）本比选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比选文件不再做调整。

（二）比选文件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比选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比选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按有利于申请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三）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行业标准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最新要求为准。

# 资格条件要求以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序号** |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 **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 --- | ---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申请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 **2**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申请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1）可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2）也可提供申请人内部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也可提供截至提交首次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申请人注册时间截至提交首次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章程（复印件）；  （5）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统一提供承诺函  （格式详见第六章）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5** |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7** |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授权参加本次比选活动的申请人代表证明**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与比选时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比选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比选内容及要求

## 项目概述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拟采用竞争性比选方式选择两家供应商提供2025年国家法定节日慰问采购服务。本项目共1个包件。

## 服务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类齐全且质量需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

2.供应商提供的提货券须能在成都市郫都区郫筒镇及内江市市中区由我校职工自行提货，提货券提货方式必须包含线上和线下两种方式。

3.供应商需提供充足的合作店铺或者产品以便我校职工按需提货。

4.慰问品提货券操作简单，提货期或使用有效期至少3年，在供应商本店铺或者合作店铺使用时无兑换次数限制、兑换金额限制、单次使用金额限制。

5.我校职工使用时供应商本店铺或者合作店铺的售卖产品通用，不限制使用范围，且能正常参与店铺内的促销或打折活动。

## 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按采购人通知时间交付。提货券提货期或使用有效期至少3年。

2.服务地点：供应商提供的慰问品，我校职工可在成都市郫都区郫筒镇、内江市市中区提货。慰问品提货券操作简单，提货期或使用有效期至少3年，提货方式需同时支持线上与线下两种，方便职工自主选择。

3.付款方式：每次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人数及单价据实结算，由采购人转账付款。

4.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比选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等进行验收。

# 第五章 比选评审办法

## 一、总则

1.比选人将根据比选项目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采取综合评分法。

2.比选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比选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申请人。

3.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参加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

## 二、比选评审

**1.资格性检查。**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具备比选资格。

**2.符合性检查。**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比选申请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澄清有关问题**。比选评审委员会可要求申请人对其比选申请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比选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以下综合评分表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5.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中选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选候选人。

**6.编写比选评审报告。**比选评审报告是比选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比选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比选评审记录和比选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7.中选。**比选人根据中选候选人名单，原则上选择综合得分最高的申请人为中选人，若遇到特殊情况比选人可自主根据中选候选人名单确定中选人。

## 三、比选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

## 四、评分办法说明

对各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满分为 100 分。各申请人所有评价指标得分之和为该申请人的综合得分。

详细评分标准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报价10% | 10分 | 投标人应以“上浮率”形式报价，体现其提供的节日慰问价值相对于预算金额的浮动比例。以本次有效的最高上浮率作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1+投标报价）/（1+基准价)×100%×10。  上浮率=（节日慰问价值-106.25万）/106.25万×100%。  注：若投标人A：3%、投标人B：2%，则A为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价格。 |  |
| 2 | 实施方案  30% | 30分 | 根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含：①经营管理理念，②管理组织架构，③管理团队人员配置，④内部管理制度，⑤产品服务方案，⑥服务的便利性，⑦商品的丰富性，⑧商品质量方案，⑨售后服务方案，⑩应急处理措施。提供上述内容得3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1.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
| 3 | 货源组织  30% | 30分 | 供应商能确保在连锁/电商平台品牌使用的，按以下标准得分：  ①以成都校区、内江校区为中心，在校区周边 20公里范围内，每存在 1 家大型线下综合性连锁商超（如沃尔玛、永辉、麦德龙等），得 4 分。举例来说，若郫都校区周边20公里内有 2 家符合要求的商超，在此维度可得 8 分。  ②支持线上提货的电商平台（如京东、天猫，或具备完善线上提货功能的其他同类型商家），每有 1 家，得 5 分。比如，若供应商对接了京东和一个同类型线上平台，在此维度就能得 10 分 。  注：核算分数时，两个维度得分可累计相加，总得分将作为评定供应商服务能力的重要参考依据。  线下门店要求可以直接到店提货，不接受卡券兑换服务，如需卡券兑换，本项不得分。  说明：提供与商家合作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4 | 履约能力  20% | 20分 | 1.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等级认证、支付业务许可资质，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  2.供应商在成都校区、内江校区周边及省内外均设有店铺或合作店铺的，每设置有一个店铺得1分，最多得10分。  说明：提供网点清单，场地或合作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供应商需确保——兑换规则无限制：在供应商本店铺或合作店铺使用相关权益时，不存在兑换次数、兑换金额、单次使用金额方面的限制，也无需支付手续费。使用范围无限制：我校职工在使用相关权益时，适用于供应商本店铺及合作店铺售卖的所有产品，使用范围不受限制。享受促销优惠：职工使用权益时，可正常参与店铺正在开展的促销或打折活动，与其他消费者享受同等优惠待遇 。 |  |
| 5 | 履约经验10% | 10分 |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当前，供应商每拥有一项教育行业类似业绩，可获得 2 分加分。此处类似业绩，特指为教育机构提供产品或服务，且服务内容、规模及复杂程度与本次项目具有可比性的成功案例。本加分项最高累计可得10分，即供应商需提供至少5项符合要求的业绩案例，方可拿到该项满分，具体得分以实际符合标准的案例数量核算。  说明：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总分 | | | 100分 | |

# 

#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

**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

**申请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若有）**

**日期：XX年XX月XX日**

1. 申请函

xxxxxxxxx：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项目比选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

我方授权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申请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

4、我方承诺比选有效期为比选截止日后XXX天（日历日）。

5、我方愿意提供贵校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比选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申请人的行为。

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

本授权声明： XXXX（申请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名称1” 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注：

1.非法人单位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须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否则无效。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比选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三、承诺函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1”比选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采购。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若提起质疑，我方承诺将在一次性提出。且在质疑内容中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3.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申请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申请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申请人。

5.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申请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6.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比选人工作人员的情形。

7.不存在同一母学校的两家以上的子学校，以不同申请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8.我方与比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比选人的母学校或子学校。

9.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0.如本项目比选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11.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12.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比选文件特别规定，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比选人享有使用权（含比选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

1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6.我方接受比选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报价以比选申请文件为准。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五、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差异说明**  **（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的全部逐项梳理填写本表。**

申请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报价表** | | |
| 项目名称 |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  2025年国家法定节日慰问采购项目 | 备注 |
| 报价 | 上浮： % |  |

注：1.报价应为完成本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包含人工劳务、设备投入、成果、保险、税费、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本项目报价要求填报上浮，上浮可以为0，不能为负数，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可按上浮计算后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申请人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针对比选文件的要求，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例如特殊资格条件证明材料等等**

**（格式自拟）**

# 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甲方：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2025年国家法定节日慰问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比选结果公告》，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比选结果公告》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甲方员工2025年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元旦节、春节等法定节日慰问采购服务。甲方按照会员人数向乙方提供当次采购单价及数量，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向甲方提供节日慰问采购服务。甲方员工可使用乙方提供的提货券在乙方商户或联盟商户中以线下支付或线上订单扣款为手段实现定向实物提货以及享受商家服务。

乙方保证提供的提货券操作简单，提货期或使用有效期不少于 3 年。在此期间，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持续为甲方提供稳定、优质的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在合同执行期限内，甲方分批次采购。甲方每次采购的数量，将依据甲方工会会员自主选择的结果确定。甲方在每次采购前3个工作日，向乙方明确本次采购数量及单价。甲方根据单次采购数量及单价，与乙方单次结算。乙方应依据甲方采购价格上浮 %的金额向甲方提供节日慰问提货券。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须于收到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的采购价款，具体金额以当期采购价据实结算。若遇甲方财务扎帐时期等特殊原因，付款时间可适当顺延。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2、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若一方怠于履行本款约定义务从而给相对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责任方须向相对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乙方在甲方实际支付协议款项前，应按甲方付款数额及甲方的合理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81510000MC06453987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在乙方提供的服务范围内，统一选定种类及规格，且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配送或甲方自行提货。

2、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完成付款后，无论何种原因均不得要求乙方退还任何费用，甲方员工或其指定提货人必须遵守乙方有关提货的规定。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要求5日内，向甲方开具与甲方拟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收到甲方款项的2个工作日内需将提货券全部交给甲方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2、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发票的，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3、乙方及乙方供应商提供的商品及其包装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乙方及乙方供应商应承担由此产生一切后果和责任。

4、乙方需负责协调处理甲方与乙方供应商之间产生的所有纠纷或争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提货券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一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提供采购服务或逾期提供采购服务而违约的，除应补齐采购服务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2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采购总价的百分之三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款项及其利息。

（2）乙方保证每次采购提供的提货券能够顺利提货，如因乙方自身经营问题造成甲方无法提货，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单次采购总价的百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协议各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水灾、台风、战争、罢工、集会、恐怖袭击、政策变化和其他各方都认为的不可抗力原因而无法履行本协议的，由各方协商确定后，协议执行的时间做相应延期。

2、受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话或传真通知相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14天内尽快用传真和挂号信将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相关方确认。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凡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原则上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履行完毕自动失效。

2、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尽量以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明确。

4、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盖章）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